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9/19-20 號文件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及分階段實施電子科技訂定條文，作為傳統上以紙張為本的方法以外的選擇；
- (b) 能夠訂定就與法院相關的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費用；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當局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等不同的持份者，而他們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司法機構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就技術和操作上的事宜進行商討。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盡早實施有關立法建議。部分委員提出一些關注事項，例如策略計劃推行緩慢、適應以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之間的交收的問題，以及相關的保安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8 日。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05-010-009)，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及分階段實施電子科技訂定條文，作為傳統上以紙張為本的方法以外的選擇；
- (b) 能夠訂定就與法院相關的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費用；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3 條，除非與法院或審裁處法律程序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訂明准許資訊或文件可以電子方式提供、送達、出示、保留或簽署的條文(即第 553 章第 5 至 8 條)適用，否則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司法機構打算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按照該計劃，司法機構會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電子法院程序。在該系統下，訴訟人和法庭(包括法院登記處及法院辦事處)可使用各種電子服務及設施。

4.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全面的立法框架，使與法院有關的文件能以電子形式製作及處理。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電子法院、電子系統及輔助設施

5. 條例草案第 3、4 及 8 部主要旨在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a) 訂立規則指明以下法院及審裁處：該等法院及審裁處可使用電子科技，或就該等法院及審裁處使用電子科技("電子法院")；
- (b) 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就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科技，以及在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電子系統")，尤其是包括製作和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電子文件")及進行電子支付；
- (c) 藉憲報公告(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就某特定電子法院或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電子程序")指明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日期，讓策略計劃可分階段實施；及
- (d) 訂立規則，以規管或訂明有關在法院及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電子規則")。

電子科技在文件的應用

6. 條例草案第 5 部主要旨在：

- (a) 就使用電子系統以為電子程序的目的製作及處理電子文件訂定條文；及
- (b) 憑藉條例草案第 7 部，就以電子途徑或透過該途徑為電子程序而作出的若干作為(例如送達、認證、交出及備存文件)，給予該等作為與使用傳統上以紙張為本的方法作出的有關作為相同的地位。

7. 扼要而言，若某法定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a)文件以書面作出或(b)某作為就紙張形式的文件作出，而相關的電子文件或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作為，符合若干指明規定，即屬符合該條文或指示。該等規定包括：

- (a) 該電子文件或作為符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關乎使用電子科技的適用電子規則及實務指示，或由電子系統以符合有關電子規則及實務指示的方式處理；及
- (b)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以電子形式納入該電子文件的資料或以電子形式與該電子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電子科技不予適用的文件

8. 條例草案第 6 部主要旨在賦權法院，使法院可不准予就某電子程序或某項特定程序使用電子系統向該法院送交文件。有關法院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可顧及有關法律程序或有關程序的性質、某一方的行為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26(3)(b)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訂立規則，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文件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有關規則可適用於若干因應在法院程序中有真正需要檢視文件的正本或紙張本而向法院交出或呈交的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電子紀錄在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9. 根據第 553 章第 9 條，不得僅因某電子紀錄是電子紀錄而否定該電子紀錄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經制定的條例不會影響第 553 章第 9 條就任何法律程序的適用。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其他事項

11.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下列事宜訂立條文：

- (a)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行政指示；
- (b) 就以電子模式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及
- (c) 保留及過渡安排。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6 段所述，司法機構已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等不同的持份者，他們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司法機構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就操作和技術上的事宜進行商討。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推行策略計劃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盡早實施有關立法建議。部分委員提出一些關注事項，例如策略計劃推行緩慢、適應以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之間的交收的問題，以及相關的保安事宜。就擬議法例及相關規則草擬本(包括關乎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內若干法律程序的規則草擬本)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司法機構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167/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8 月 9 日送交委員，但該文件並未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 年 1 月 16 日